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2F (宏匯瑞光廣場 B 棟-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278,525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8,278,525股，實際出席股份總數為20,359,03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3.18%（其中包含委託出席3,720,103股及電子投票16,545,159股）。

主席：陳俊賢董事長



紀錄：陳明慧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宣布開會與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參閱附件一。
- (二) 以上，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參閱附件二。
- (二) 以上，報請 公鑒。

※ 議事經過：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敬請 參閱附件一。
- (二)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9,237,390 權，
承認權數 18,907,264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28%；
反對權數 9,808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5%；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0,318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6%；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參閱下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49,29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7,878,9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7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3,433,905)

董事長：陳俊賢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二)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9,237,390權，		
承認權數	18,910,264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29%；
反對權數	808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6,318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9%；
無效表決權數	0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議事經過：本次股東常會承認事項無股東提問。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文，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重點如下：

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公債、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參閱附件三。

(三)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9,237,390權，		
贊成權數	18,902,264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25%；
反對權數	9,808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5%；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5,318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9%；
無效表決權數	0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3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修訂重點如下：
 - (1)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
 - (2)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董事解任議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等事項，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 (3)前項獨立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 (4)前項獨立監票人應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並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參閱附件四。
- (三)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9,237,390 權，		
贊成權數	18,902,264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25%；
反對權數	9,808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5%；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5,318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9%；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行為，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前述解除競業禁止明細，敬請 參閱附件五。
- (三)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9,237,390 權，		
贊成權數	18,902,264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25%；
反對權數	9,82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5%；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5,30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9%；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議事經過: 本次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無股東提問。

四、臨時動議:無

※ 議事經過: 本次股東常會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五、散會（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上午10時12分）

主席：全部議案均已完成，本席宣布散會（餘略）。

備註：

1.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2. 投票結果承認/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4 年營業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受惠於四色電子紙貨架標籤驅動 IC 陸續量產出貨，其帶來之營收貢獻，但 STN 驅動 IC 需求減少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114 年度增加新台幣 0.17 億元，成長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2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56 億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0.38 億元，較民國 113 年度衰退。

本公司在民國 114 年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整體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1.12 億元，占全年營收之 20%，再創新高。

115 年營業計劃及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電子紙市場快速開展，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電子紙驅動 IC 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除了現有黑白紅黃四色各尺寸電子標籤產品，新一代 3bit 電子標籤驅動 IC 產品也將於今年陸續量產。此外，本公司正開發多元延伸產品，包括新一代多色電子標籤、彩色電子紙段碼驅動 IC、中大尺寸全彩電子紙驅動 IC、廣告看板驅動 IC、等等，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公司將不斷創新，持續增加市場競爭力，以不辜負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期望與支持。

董事長：陳俊賢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對經銷商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359,279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65%，由於相關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全年度收入總額發函詢證。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該特定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尤 志 峰



尤志峰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4,212	42	\$ 254,280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2,500	29	182,500	2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60,208	10	41,80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254	-	13,78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2,441	-	72,707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398	1	2,93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9,936	6	48,621	7
1410	預付款項	753	-	4,4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	-	3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3,952</u>	<u>88</u>	<u>621,346</u>	<u>9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6,170	3	22,09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509	-	6,33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805	1	5,7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831	2	10,90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389	3	12,7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3,817	1	3,8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85	2	2,4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506</u>	<u>12</u>	<u>64,201</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0,458</u>	<u>100</u>	<u>\$ 685,547</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4,603	1	\$ 8,301	1
2150	應付票據	652	-	766	-
2170	應付帳款	42,764	7	54,00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77,353	12	67,601	10
225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7,015	1	7,8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962	1	4,8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9	-	4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978</u>	<u>22</u>	<u>143,85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000	1	3,1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53	-	3,3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79	-	1,6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86	-	3,1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18</u>	<u>1</u>	<u>11,20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2,896</u>	<u>23</u>	<u>155,055</u>	<u>23</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3,289	60	381,199	56
3170	待註銷股本	(500)	-	-	-
3100	股本總計	<u>382,789</u>	<u>60</u>	<u>381,199</u>	<u>56</u>
3200	資本公積	<u>94,728</u>	<u>15</u>	<u>92,334</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15	4	24,9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4	-	2,205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530)	-	44,61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339</u>	<u>4</u>	<u>71,748</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4,294)	(2)	(14,789)	(2)
3XXX	權益總計	<u>487,562</u>	<u>77</u>	<u>530,492</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30,458</u>	<u>100</u>	<u>\$ 685,5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賢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552,496	100	\$ 535,2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u>396,657</u>	<u>72</u>	<u>376,75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55,839</u>	<u>28</u>	<u>158,479</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6,768	5	28,137	5
6200	管理費用	48,241	8	49,2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845	20	92,709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334</u>)	<u>-</u>	(<u>2,5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520</u>	<u>33</u>	<u>167,586</u>	<u>31</u>
6900	營業淨損	(<u>29,681</u>)	(<u>5</u>)	(<u>9,10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99)	-	(24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675	1	6,40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6,432	1	21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5,436)	(1)	14,405	3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五）	(19,610)	(4)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9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31</u>)	(<u>3</u>)	<u>20,774</u>	<u>4</u>
7900	稅前淨（損）利	(42,812)	(8)	11,66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933</u>	<u>1</u>	<u>(795)</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37,879)</u>	<u>(7)</u>	<u>10,87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u>96</u>	<u>-</u>	<u>35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6</u>	<u>-</u>	<u>3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783)</u>	<u>(7)</u>	<u>\$ 11,223</u>	<u>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00)</u>		<u>\$ 0.29</u>	
9810	稀 釋	<u>(\$ 1.00)</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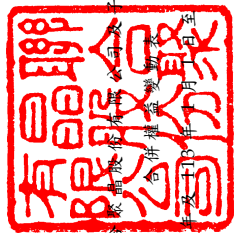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晶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仟 股)	附 註 普 通 股	四 及 股 本	十 六 及 十 六 待 註 銷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六 及 二 一)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權 益 總 計						
A1	38,050	\$	380,499	\$	-	\$	24,288	\$	2,041	\$	40,255	\$	2,205	\$	11,025	\$	520,839
B1	-		-		-		640		-		(640)		-		-		-
B3	-		-		-		-		164		(164)		-		-		-
B5	-		-		-		-		-		(5,708)		-		-	(	5,708)
D1	-		-		-		-		-		10,872		-		-		10,872
D3	-		-		-		-		-		-		351		-		351
D5	-		-		-		-		-		10,872		351		-		11,223
N1	70		700		-		-		-		-		-		(1,910)		4,138
Z1	38,120		381,199		-		24,928		2,205		44,615		1,854		12,935		530,492
B1	-		-		-		1,087		-		(1,087)		-		-		-
B3	-		-		-		-		351		351		-		-		-
B5	-		-		-		-		-		(9,530)		-		-	(	9,530)
N1	212		2,120		-		-		-		-		-		(9,249)		-
N1	-		-		-		-		-		-		-		6,468		6,468
T1	(3)		(30)		(500)		-		-		-		-		3,180		(2,085)
D1	-		-		-		-		-		(37,879)		-		-	(	37,879)
D3	-		-		-		-		-		-		96		-		96
D5	-		-		-		-		-		(37,879)		96		-	(	37,783)
Z1	38,329	\$	383,289	(\$ 500)	\$	94,728	\$ 26,015	\$	1,854	\$	3,530	(\$ 1,758)	(\$ 12,536)	\$	487,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賢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2,812)	\$ 11,6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18	21,032
A20200	攤銷費用	8,415	7,4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34)	(2,549)
A20900	財務成本	99	249
A21200	利息收入	(5,675)	(6,4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83	4,1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058	(4,4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784)	10,2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08	2,3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655	1,892
A31200	存 貨	7,685	31,836
A31220	預付款項	3,664	(1,2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	212
A32125	合約負債	(2,807)	5,038
A32130	應付票據	(114)	(1,2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871)	(9,1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50	(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	(279)
A32990	退款負債	(874)	2,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974	72,7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94	6,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	(2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8)	(6,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31	72,1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2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2)	(11,8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	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48)	(6,4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00)	(1,9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10)	(6,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828)	4,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45)	(7,0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30)	(5,7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75)	(12,7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	3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932	64,4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280	189,7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212	\$ 254,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賢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對經銷商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359,279 仟元，占銷貨收入約 65%，由於相關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全年度收入總額發函詢證。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該特定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尤 志 峰

尤志峰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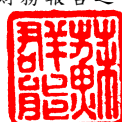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794	39	\$ 233,646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2,500	29	182,500	2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60,208	10	41,80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254	-	13,78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2,441	-	72,707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398	1	2,93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9,936	6	48,621	7
1410	預付款項	753	-	4,4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	-	1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2,344	85	600,538	8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580	3	15,6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5,495	2	21,03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889	-	2,7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805	1	5,7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831	2	10,90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389	4	12,7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3,463	1	3,5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85	2	2,4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437	15	74,840	1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2,781	100	\$ 675,3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4,603	1	\$ 8,301	1
2150	應付票據	652	-	766	-
2170	應付帳款	42,764	7	54,00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71,324	12	61,015	9
225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7,015	1	7,8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14	-	2,8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9	-	4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301	21	135,326	2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000	1	3,1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53	-	3,3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7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86	-	3,1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18	1	9,560	1
2XXX	負債總計	135,219	22	144,886	21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3,289	61	381,199	56
3170	待註銷股本	(500)	-	-	-
3100	股本總計	382,789	61	381,199	56
3200	資本公積	94,728	15	92,33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15	4	24,9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4	-	2,205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530)	-	44,61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39	4	71,748	11
3400	其他權益	(14,294)	(2)	(14,789)	(2)
3XXX	權益總計	487,562	78	530,492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22,781	100	\$ 675,3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賢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552,496	100	\$ 535,2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u>396,657</u>	<u>72</u>	<u>376,75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55,839</u>	<u>28</u>	<u>158,47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893	3	19,119	4
6200	管理費用	44,840	8	46,14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907	23	110,853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334</u>)	<u>-</u>	(<u>2,54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306</u>	<u>34</u>	<u>173,568</u>	<u>33</u>
6900	營業淨損	(<u>30,467</u>)	(<u>6</u>)	(<u>15,08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60)	-	(177)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877	-	6,134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591	1	6,306	1
7190	其他收入	6,402	1	15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5,522)	(1)	14,310	3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五）	(<u>19,610</u>)	(<u>3</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22</u>)	(<u>2</u>)	<u>26,73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42,789)	(8)	11,643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910</u>	<u>1</u>	(<u>771</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37,879</u>)	(<u>7</u>)	<u>10,87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u>96</u>	<u>-</u>	<u>35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6</u>	<u>-</u>	<u>3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783</u>)	(<u>7</u>)	<u>\$ 11,223</u>	<u>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00</u>)		<u>\$ 0.29</u>	
9810	稀 釋	(<u>\$ 1.00</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賢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股 數 (仟 股)	本 本 (附 註 四)	公 積 (附 註 四)	盈 餘 (附 註 四)	留 盈 (附 註 四)	盈 餘 (附 註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四)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權 益 總 計
A1	38,050	\$ 380,499	\$ -	\$ 86,986	\$ 24,288	\$ 2,041	\$ 40,255	\$ -	\$ 11,025	\$ 520,839
B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640	-	(64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	(164)	-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08)	-	-	(5,708)
D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5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872	-	-	10,872
N1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1	-	351
Z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72	351	-	11,223
B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	700	-	5,348	-	-	-	(1,910)	4,138
B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20	381,199	-	92,334	24,928	2,205	44,615	(1,854)	530,492
B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087	(1,087)	-	-	-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	-	-	-
D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30)	-	-	(9,530)
D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2	2,120	-	7,129	-	-	-	(9,249)	-
Z1	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	6,468	6,468
B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	(30)	(500)	(4,735)	-	-	-	3,180	(2,085)
B3	114 年度淨損	-	-	-	-	-	(37,879)	-	-	(37,879)
B5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	-	96
D1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879)	96	-	(37,783)
D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329	\$ 383,289	(\$ 500)	\$ 94,728	\$ 26,015	\$ 1,854	(\$ 3,530)	(\$ 12,536)	\$ 487,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賢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2,789)	\$ 11,6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83	18,677
A20200	攤銷費用	8,415	7,4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34)	(2,549)
A20900	財務成本	60	177
A21200	利息收入	(5,591)	(6,3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83	4,1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77)	(6,1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058	(4,4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784)	10,2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08	2,3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656	1,892
A31200	存 貨	7,685	31,836
A31220	預付款項	3,664	(1,3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	242
A32125	合約負債	(2,807)	5,038
A32130	應付票據	(114)	(1,2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871)	(9,1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07	1,0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	(279)
A32990	退款負債	(874)	2,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311	65,4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09	6,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	(1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1)	(6,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99</u>	<u>64,7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9)	(11,5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	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48)	(6,4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00)	(1,9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10)	(6,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655)	5,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66)	(5,1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30)	(5,7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96)	(10,8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148	59,1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646	174,5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794	\$ 233,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賢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尤志峰、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世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時，<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 配合金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修正。 2. 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針對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提高公告標準，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併同修正第二目。 3. 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並提高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六款。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 二 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以下略)	第 二 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1.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3月16日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函修正。 2. 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
第 十二 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u>	第 十二 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1.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u>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依序移項)		2. 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3. 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 4. 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u>本規則所規範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於本公司興櫃後適用之。</u>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刪除本條第二項條文。

擬解除本公司陳俊賢董事長(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擔任、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暨主要營業範圍及職務	
董事長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俊賢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範圍：電泳式電子紙顯示 技術開發與供應商	業務中心 協理
		擎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範圍：電泳式電子紙顯示 模組製造商	總經理